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,提高了公司资产变现能力,充分补充流动资金,为加快业务转型和战略转型提供了资金支持。本次交易定价参考《审计报告》相关审计数据,协商确定,定价合理,价格公允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刘海英 刘俊青 陆仁忠

2014年12月2日